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站北街 14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已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资信将在公司每年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138.81 亿元,超过 15 亿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不提供担保。若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在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方面发生不利变化,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百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股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依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及披露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既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现金分红一次。公司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并在近期召开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并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权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表决同意方为通过。

(四)利润分配的披露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涉及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866,791,49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987,392,000.77 元。该方案已实施完毕。

(2)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 年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866,791,49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36,059,915.68 元。该方案已实施完毕。

(3)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866,791,49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136,059,915.68 元。该方案已实施完毕。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比例
2017 年度	6,987,392,000.77	13,344,938,085*	52.36%
2018 年度	7,136,059,915.68	14,544,155,375	49.06%
2019 年度	7,136,059,915.68	13,669,294,112	52.21%
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利润	21,259,511,832.13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52,795,857.33		
占比	153.47%		

注: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进行追溯调整。

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12.60 亿元,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利润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3.47%。

四、相关风险分析

公司提请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公司经营受煤炭行业供需形势影响的风险

目前,货物运输业务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货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始终保持在 70%以上。公司运输的货物以煤炭为主,国内煤炭市场的发展受宏观经济波动、环保政策变化、煤炭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节能减排工作深入开展等因素影响较大,煤炭市场供需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若下游煤炭需求量有所放缓,将相应降低铁路煤炭运输需求,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经营煤炭运输主要货源地为晋、蒙、陕等"三西"地区,属于我国最重要的煤炭产地。虽然上述区域煤炭储量丰富,但上游煤炭企业的生产能力、煤炭开采情况、安全经营状况、对铁路煤炭运输的需求下降或自建铁路运输等因素仍然对公司的货运业务总量产生较大制约作用,进而对公司增运增收、提高整体经营业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

(二)能源、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能源、原材料费用和人工成本是铁路运输生产的主要成本,其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及燃油,消耗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近年来,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燃料和钢材的价格有较大的波动,人工成本亦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未来,若能源、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出现大幅上升的情况,或将对公司的盈利指标造成不利影响。

(三)安全生产管理的风险

铁路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长期以来,国家高度重视铁路安全工作,国务院于 2013 年颁布的《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9 号)等法律法规,对加强铁路安全管理,保障铁路运输安全和畅通,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内容提出明确要求。自成立至今,公司始终高度重视铁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从安全生产教育、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重抓高铁和客车安全、强化现场安全控制等方面多管齐下,实现精准治理、精准预防。

但是,若未来铁路安全生产标准进一步提升,则可能导致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及技术改造支出有所增加;若出现重大运输事故导致公司财产遭受损失、运输业务中断,或须对其他方受到的损害承担责任,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四)持续发生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所属铁路行业具有"全程全网"的特点,需要不同铁路运输企业之间相互提供路网使用、移动设备牵引等各项服务,因此,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太原局集团公司、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在铁路运输服务、铁路相关服务、铁路专项委托运输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关联交易。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为保证铁路运输能力的需要而形成的,预计未来将持续发生。国铁集团已根据国家授权建立了铁路运输清算体系,对清算规则、清算项目、清算价格进行了明确,并制定了各类铁路运输服务清算价格,包括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公司在内的全部运输企业在参与铁路联合运输时,均需严格执行上述清算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定价具有公允性。但是,若未来国铁集团清算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可转债发行完成并转股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但是,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效益尚不能立即释放,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增长的贡献幅度有限,因此,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逐步转股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会在一定程度上有所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本次发行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若公司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导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份数量有所增加,进一步加大可转债全部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潜在风险。

(六)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风险:

1、发行认购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故可转债价值受公司正股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市场情绪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若公司股价在可转债发行期间出现持续下行的走势,则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出现一定的发行风险。

2、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如果公司受外部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利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或无法按照约定足额回售的风险。

3、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担保的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未来,若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其他担保债权优先受偿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本金和息无法按期足额兑付的风险。

4、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都会对其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上述等因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则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资金支出和经营压力。

5、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需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其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风险。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未来,若公司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的降低,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规划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多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并制定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并落实现金分红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五)公司相关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分别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未来拟公布的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作为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控股股东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控股股东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控股股东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控股股东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控股股东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大秦铁路	指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局、太原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原太原铁路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原铁道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2013 年 3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不再保留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由原中国铁路总公司于 2019 年 6 月改制设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代表国务院对国铁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次交易	指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 3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太原局集团公司持有的 807 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以及太原铁路集团公司持有的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的行为
西南环铁路公司	指	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枢纽西南环线	指	太原铁路枢纽新建西南环线
太原高铁公司	指	太原市高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协议》	指	公司与原太原铁路局于 2009 年 11 月签订的《太原铁路局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租赁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807 宗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及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 1143 号)
《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指	公司与太原局集团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公司与太原局集团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陕西公司	指	山西陕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大兴公司	指	山西大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朔港公司	指	朔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大秦经贸	指	大秦铁路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中鼎物流	指	山西中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晋云物流	指	山西晋云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朔黄公司	指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浩吉公司	指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秦港股份	指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晋豫鲁公司	指	晋豫鲁铁路通道股份有限公司
焦柳公司	指	焦柳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大西客专	指	大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吕临公司	指	吕临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太中银公司	指	太中银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石太客专公司	指	石太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局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局	指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局集团公司	指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大秦线	指	自山西大同至河北秦皇岛的铁路线路
大西高铁	指	自山西大同至陕西西安的高速铁路线路
瓦日线	指	自山西省吕梁市兴县瓦塘镇至山东省日照港的铁路线路
中国铁投	指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铁路发展基金	指	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广深铁路	指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333.SH
铁龙物流	指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25.SH
京沪高铁	指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816.SH
西部创业	指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557.SZ
C80B 型货车	指	C80B 型不锈钢运煤专用敞车
车流径路	指	国铁集团规定的车流应走行的路线
到发线	指	车站用于接发列车的线路
站段	指	铁路运输企业的基本生产和服务单位,生产单位主要包括车站(直属)车务段、机务段、工务段、电务段、车辆段和供电段
LOCOTROL	指	机车无线同步控制技术
GSM-R	指	专门为铁路通信设计的综合专用数字移动通信系统
密闭	指	单个铁路运输企业管辖范围之内
管外	指	单个铁路运输企业的管辖范围外
货物到达量	指	铁路各营运站到达货物的重量
货物发送量	指	铁路各营运站发送货物的重量
货物运输量	指	某铁路线路或某铁路运输企业管辖范围内到达、发送和通过运输的货物吨数之和
货物周转量	指	货物重量与相应运输距离的乘积
换算周转量	指	(旅客周转量×客货换算系数)+(运送货物重量×货物平均运距)
旅客发送量	指	一定时期内车站、铁路局或全路始发的旅客人数,分别按直通、管内、市郊计算,然后加总
旅客周转量	指	旅客人数与相应的运送距离乘积之总和
资金清算中心	指	国铁集团直属机构之一,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主要负责承办国家铁路资金融通业务和路内单位资币资金结算业务等业务
新货运清算办法	指	《铁路货物运输进款清算办法(试行)》(铁总财[2017]333 号)
《清算平台管理办法》	指	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制定《铁路运输收入清算平台管理办法》(铁总资金[2016]208 号)
接触网	指	沿铁路线上空架设的向电力机车供电的特殊形式的输电线路
"AT"	指	利用自耦变压器对接触网供电,使牵引网耐抗很小、电压损失小、电能损耗低、供电能力强、供电距离长,并减少对通信线路的干扰,也可解释为自耦变压器供电方式
"直供"	指	以钢轨和大地为回流的供电方式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黄河律所	指	山西黄河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审计机构、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继承金评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现有的证券评级业务及其对应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下转 D43 版)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铁路"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大秦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 A 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 A 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大秦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大秦铁路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152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大秦配债",配售代码为"764006"。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及网下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按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4,866,791,491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31,993,335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32,000,000 手的 99.979%。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大秦发债",申购代码为"783006"。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大秦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大秦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机构投资者可参与本次可转债网下申购。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下限为 1,000 万元(10 万张),超过 1,000 万元(10 万张)的必须是 1,000 万元(10 万张)的整数倍,每个申购账户网下申购的上限为 300,000 万元(3,000 万张),申购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为无效申购。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申购表》并准备相关认购文件,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T-1 日)17:00 前,登录国泰君安可转债投资者申购系统(网址:https://investor.gtja.com/home,建议使用 Chrome、IE11 或 Edge 浏览器),提交《网下申购表》、诺诺函和资产证明等全套申购文件。具体要求请参考"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金额为每个网下申购账户 50 万元。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确保申购保证金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T-1 日)17:00 前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保证金或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例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

重要提示

1、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大秦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44"。

2、本次发行 320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2,000 万张,3,200 万手(1 手 =10 张)。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90%:10%。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 A 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 A 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大秦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大秦铁路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152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大秦配债",配售代码为"764006"。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及网下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按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4,866,791,491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31,993,335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32,000,000 手的 99.979%。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大秦发债",申购代码为"783006"。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产品或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每个产品或自有资金网下申购的下限均为 1,000 万元(10 万张),上限均为 300,000 万元(3,000 万张),超过 1,000 万元(10 万张)的必须是 1,000 万元(10 万张)的整数倍,申购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三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大秦配债",配售代码为"764006"。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及网下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按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4,866,791,491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31,993,335 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32,000,000 手的 99.979%。

6、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大秦发债",申购代码为"783006"。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10 张,1,000 元),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 手的必须是 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产品或自有资金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每个产品或自有资金网下申购的下限均为 1,000 万元(10 万张),上限均为 300,000 万元(3,000 万张),超过 1,000 万元(10 万张)的必须是 1,000 万元(10 万张)的整数倍,申购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为无效申购。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的自